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9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理人 陳建達

相對人 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廷

相對人 林致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相對人林致廷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3月8日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之抵押權；相對人林致廷於民國85年11月6日以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1,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27,28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本院於109年4月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

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